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6桃園市楊梅區三元街99號
承辦人：教務主任 林靜芳
電話：034825284-210
傳真：4815888
電子信箱：jenniferv@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梅小教字第1110005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一-2：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南區」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1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本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緣由，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能力，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英語及數學能力。

三、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一)參加對象：請本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現職教師未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 (二)研習時間： 111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10分至下午5時10分。 (三)研習地點：本市瑞梅國小。 (四)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1年9月23日(星期五)前，請逕至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https://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報名，承辦單位：

教務處　111/08/30 15:01
1110006020　無附件

瑞梅國小。（五)研習會場配合環保政策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學校因停車位不足故此次研習暫不提供停車位，請參與研習教師採用共乘方式前往或自行安排停車。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項辦理，研習期間務請配戴口罩，若遇疫情嚴峻研習改為線上辦理。

五、參與人員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可於研習結束後一年內覈時補休。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

六、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瑞梅國小林靜芳主任（電話：03-4825284分機210）。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30 09:42:23